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創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（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枋政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8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9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加雯

附表：115年度司催字第285號					
發票人	付款地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
妞爸小舖有限公司、黃仕傑、黃詩婷	臺北市內湖區	110年10月18日	111年9月19日	1,202,500元	LK2110003AE